

多 65
60

聊 城 县 商 业 局

关于转发省劳动厅“关于企事业职工中犯有經濟
錯誤人員評发綜合獎問題的函”和转发的劳动部“关于在
企业事业单位中监督劳动的人員可否实行奖励問
題的复函”等通知的通知

(64)聊商人字第6号

各公司、厂：

現將專署商业局(64)聊商人字第18号和專計委(64)聊計
勞字第52号转发省劳动厅(64)勞薪字第423、427两文和
行止执行专局(64)聊商人字第15号的通知，转发給你們，希遵照
执行。

附件：如文。

(关于商业企业的領導人員行止实行綜合獎的通知前已转发
，本文不再附文)

1964年9月8日



66

(急件)

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商业局

关于转发省劳动厅(64)劳薪字第423、427号
两文和省商业厅“关于商业企业的领导人员订正实行综合
奖的通知”的通知

(64)聊商人字第18号

各县商业局，分公司、站：

现将专计委(64)聊计劳字第52号和省劳动厅(64)劳薪字
第423、427两文和省商业厅(64)商组字第73号“关于
商业企业的领导人员订正实行综合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並將专局(64)聊商人字第15号文：“五反运动中揭发出有问题
的人，应列入评奖范围以内，根据奖励条件进行评发综合奖的通知”订
止执行。

附件：如文。

1964年8月31日

67
61

山东省聊城专署计划委员会

(64)聊计劳字第52号

省劳动厅(64)劳薪字第423、427号两文，转发专直各有关部门、县计委执行。

聊城专署计委会

1964年8月8日

山东省劳动厅

关于企事业单位职工中犯有经济错误人员评发综合奖问题的函

(64)劳薪字第427号

水利厅：

(64)水政字第5号函悉。关于对企事业单位职工中犯有经济错误人员的评发综合奖的问题，经研究，基本同意你们提出的处理意见。我们认为，凡是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经济错误的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都不应给予奖励，即对一些在运动中认识错误和退赔较好的人员，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在生产、工作中确实有积极表现，并经群众同意的才可以评发奖金。

附件：水利厅原文一件。

1964年7月28日

抄送：略。

山东省水利局

关于事企业职工中犯有经济错误人员评发综合奖的函

(64)水政字第3号

山东省劳动厅：

我厅所属事企业单位，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在完成产量、质量、节约等指标以后，发给综合奖……。在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以后，所有干部都可以得奖”的规定和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实行综合奖励制度。评奖时间生产工人旬评月奖，管理和服务人员月评季奖，通过贯彻执行综合奖励制度以来，对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工作)保证水利建设任务顺利完成，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通过“五反”运动，检举揭发出来一部分犯有经济错误的人员，这些人员是否评发奖金，由于界限不清，没有统一规定。今年第一季度，第二安装队宣布处理的33名犯经济错误的人员中有11人(贪污500元以上的11人，100元以下的10人)，评发了综合奖金。钻探队有3名犯经济错误的人员评发了综合奖金。为了划清界限，统一标准，现经我们研究：本着贪污数字大小应当有所区别；干部与工人应当有所区别；贪污情节和对运动的态度及悔改表现的好坏应当有所区别的原则，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没有处理的犯有经济错误的人员一律不评发奖金。

二、凡已经处理的犯有经济错误的人员，退赔较好，凡有退赔能力的都作了退赔，确有困难的也落实了退赔计划；对错误认识较好，在运动中确实接受了教育，在生产、工作中有实际悔改表现，对其中：不予处分的，工人至少经过一个评奖期的考验，干部经过3个月或半年的考验证明确实改正了错误，而又具备评奖条件者，可以评发奖金，免于

69
62

处分的工人经过3个月的考验，干部经过半年的考验，证明确实改正了错误，而又具备评奖条件者，方可评发奖金；受纪律处分的，工人受记大过以下处分，经过半年考验，证明确实改正了错误，而又具备评奖条件者，方可评发奖金；工人受降级以上处分和干部受纪律处分的，在一年内一般不予评发奖金。

三、凡有特殊贡献者，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奖励。

以上意见只作领导掌握，不向群众公布，当否，请函复。

1964年7月10日

山东省劳动厅

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在企业、事业单位中监督劳动的人员可否实行奖励问题的复函”

(64) 鲁薪字第423号

各市、专劳动局、计委，有关各厅局：

劳动部7月1日(64)中劳薪字第266号给浙江省劳动局“关于在企业、事业单位中监督劳动的人员可否实行奖励问题的复函”称：“关于实行综合性奖励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中监督劳动的人员是否可以参加评奖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精神，为了有利于对监督劳动的人员进行改造，也为了调动这些人员的工作和生产积极性，今后对于企业、事业单位中受监督劳动的人员，可以根据在政治上划清界限，在经济上同工同酬的原则，同所在单位中的其他职工实行同样的生产奖励制度。但是，不能给予荣誉奖。”

现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1964年7月28日

抄送：略。

6371

聊城市商业局便笺

前转去(6)人纹字第 号人

民来信(访)一件,请研究处理.并将

处理结果和原件退回.

聊城县商业局人保科

1962年 月 日

64 希打印 15.1.72

本至原64.9.8

聊城县商业局

关于转发省劳动厅“关于企业中犯有经济错误人
员评发综合奖问题的函”和转发的劳动厅“关于在企业
单位中监督劳动的人员可否实行奖励问题的复函”
等更知的更知

(64)聊高人字第6号

各公司、厂：

现将专署商业局(64)聊高人字第18号和专计委(64)聊计劳字
第52号转发省劳动厅(64)劳薪示字第423、427两文和停业执行
局(64)聊高人字第15号的更知，转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附件：如文

(关于商业企业的领导人员停业实行综合奖的通知前已转发，本文不再附文)

一九六四年九月八日